

桃園市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之困境與因應策略

陳律筑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教育部 109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108 學年度國小階段身心障礙人數有 43,645 人，安置於一般學校巡迴輔導班人數有 4,835 人，巡迴輔導共有 8 種班別，其中安置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人數 4,078 人最多。以桃園市來說，安置於一般學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人數有 209 人，共設置 14 個班，除桃園區 6 班外，其他龜山、中壢、平鎮、八德、大園、大溪、蘆竹及新屋區等都各 1 班（教育部，2020a），由此可見，每位巡迴輔導班教師負責範圍廣闊，甚至需跨區支援提供特殊需求學生直接或間接服務，再加上未訂定班級人數上限，教師疲於奔命，負擔沉重。

筆者目前擔任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以下簡稱不分巡），任教的這三年中，與許多資深巡輔教師交流探討在教育現場中所遇到的困境，因此，本文提供相關建議給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及巡迴輔導教師參考。

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困境

陳澤華（2018）指出，巡迴輔導教師的現況與困境可分為五個面向：教師專業、教學評量、行政支持、交通問題及合作諮詢，筆者採面對面及網上訪談的方式，了解擔任五年以上不分巡教師經驗，再加以筆者實際之接觸，針對法規問題、教師專業、專業團隊運作、行政支持及交通問題等五個面向探討。

（一）法規未明定個管數，難依學生需求派案

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2020b）第三條及第五條指出，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人數上限為 10 人，配置 2 位教師，但在資源班及巡迴班卻未規定人數上限。因部分特教教師需兼任桃園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資源中心、巡迴中心等相關業務，導致巡迴中心派案數不一，個案數最少 1 人，最多 18 人，師生比不一。

（二）個案個別差異大，考驗教師專業知識及技能

從表 1 中可以顯示不分巡個案障礙類別多，其中以學習障礙的人數 2,140 人為最多，同組學生間可能同時具不同的學習表現困難，如：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書寫或數學運算等，抑或者是在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

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及推理等能力有困難（教育部，2013），顯現出學障學生是一群個別差異性極高的群體，著實考驗著教師專業。

筆者的個案數 14 人，分布一～六年級，障礙類別有智能障礙（4 人）、學習障礙（7 人）及情緒行為障礙（3 人），個案異質性高，每個人需求不盡相同，甚至各校版本不一，對於不分巡的教師來說在備課上實屬不易，在課堂中也十分考驗教師的教學能力。

再者，桃園市是一座多元族群融合的城市，包含了閩南、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人口，更是考驗著教師的專業素養。

表 1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各障別學生數

障礙類別	智能	視覺	聽覺	語言	肢體	腦性	身體	情緒	學習	多重	自閉	其他
人數	1,016	15	50	78	32	47	39	270	2,140	43	290	5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0a)。特殊教育網：109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三) 團隊運作困難，難以有效提供特教相關服務

團隊成員包含了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教育部，2015），特教服務的品質有賴於團隊間相互的溝通及合作，若能有效的溝通，能使整體運作更加順利，提供更完善的支持系統，讓每位特殊需求學生都能夠充分發揮自我的潛能。

以不分巡來說，特教教師一週僅到巡迴學校 1~3 天，結束外校課程時需回到駐點學校，因此，較少有機會能夠和普通班教師直接面對面討論學生相關需求，主要溝通管道為特教業務承辦人，如此一來訊息無法直接傳遞，對於具情緒行為問題的個案較難以將其生活事件融入於課堂之中，效果大打折扣，抑或者是每學期一次的專團服務（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或語言治療），無法及時獲得治療師的回饋及建議，將相關目標融入於課程之中做訓練，以上情形不勝枚舉。

(四) 受輔學校行政支持度不一，事倍功半

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透過特教教師因應個案學習需求設計相關課程，若再加上良好的物理環境，必定能夠有效的提升個案的學習。但在授課地點往往不如預期，筆者曾耳聞在圖書館、校史室、電腦教室，甚至是辦公室的後方作為上課地點，並無法提供相關教學設備，如：黑板、白板、電子相關設備等，造成事倍功半，使不分尋無法達到預期效益。

（五）交通時間長，差旅補助低

桃園市的人口數為臺灣第五大城市，於上下班顛峰時段車流量高，導致經常出現交通阻塞的情形，雖有建立大眾運輸工具，如：公車及捷運，但受輔學校大多位於交通較不便之處，周圍無站牌，再加上等待公車實在耗時，故大部分不分巡教師仍舊選擇以機動性較高的機車或汽車為主要的交通工具。

復興區地處山區，為桃園市面積最大的區域，共有 11 所小學，其中以光華、巴陵、三光及高義國小四所學校為最遠，但若學生有需求，不分巡教師必定會前往給予服務，但上下山一趟至少得花費二至三小時，這對不分巡教師來說體力上實是一大負擔。

目前巡迴中心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2019）訂定巡迴至各校交通距離單程總里程數未達 5 公里，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公車票價），5 公里未達 10 公里，雜費 100 元，10 公里未達 30 公里，雜費 200 元，30 公里未達 60 公里，雜費 300，60 公里以上，雜費 400 元，出差時數未達 4 小時，以半日核支，其中出差時數不含交通時間，殊有檢討必要。

三、因應策略

針對上開不分巡教師輔導的五項困境，本文提出以下五項因應策略。

（一）修訂法規或相關辦法，並需明訂個管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2020b）第三條指出，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建議桃園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辦法，如：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中明訂班級人數上限，用以符合適當的師生比。

（二）鼓勵教師持續進修，提升教師專業因應學生需求

個案的需求不盡相同，更需要不同的策略才能足以因應，並非單一策略走天下，再加上桃園是一個具多元文化的城市，若教師能夠取得語言相關證照，想必在課堂中的學習者必定是最大的受惠者。

（三）朝向跨專業整合模式，提供更優質的特教相關服務

以個案為單位成立 line 群組，邀請學校行政、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治療

師、家長等相關人員加入討論個案學習情形，讓團隊中每一個人皆能夠更加了解個案需求，發揮其專長提供更加適切的服務內容。

(四) 擬定工作手冊，建立良善的特教支持系統

目前僅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2021）作為學校執行方針，建議巡迴中心應詳細擬定巡迴輔導工作手冊提供受輔學校承辦人參考，以利不分巡教師在與學校行政溝通上更加有依據，也能為個案建立更佳的特教支持系統。

(五) 因應不同區域，研議合理的差旅費補助辦法

可參酌其他縣市交通補助要點，如：臺中市以服務學校數計算差旅費，建議出差時間應含交通時間 40 分鐘，以第一節課 8：40 為例，應由八點開始計算，藉以保護教師旅程之安全，及提升擔任不分巡教師的意願性。

四、結語與建議

(一) 結語

隨著醫療科技不斷的進步及社會大眾對於特殊教育有著更多的理解，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持續增加，主管教育機關也因應此情形增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能夠看得出對於特殊教育的重視與支持，但不可否認在現行制度上仍有許多問題，筆者期盼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人員多聆聽及蒐集基層教師的想法，了解目前在教育現場上的困境，協助推動改善計畫，得以讓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們，能夠得到更加適切的教育。

(二) 建議

1.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 (1) 儘快擬定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上限，師生比 1：8，並明確訂定增班條件，提升教育品質。
- (2) 參考基層教師的心聲及困境編制巡迴輔導工作手冊，以 Q&A 的方式討論常見問題，如：巡迴輔導業務內容、出缺勤管理、排課方式、物理環境及軟硬體設備，並於手冊後方放置 QR 碼，當校方或教師遇到困境時可掃碼輸入，供未來編製參考。

2. 對學校行政單位之建議

- (1) 以桃園市來說，目前採駐點式的不分巡比例逐漸提升，學校端應將不分巡以一個班級為考量，提供相關資源，如：教學設備、課程資源、經費及員額編制等，讓特教在校內運作上更加順利。
- (2) 在十二年國教下更加強調普特之間的合作，並將特殊需求領域明訂於彈性學習課程中，未來將邁向普特間的協同教學，建議增設相關社群討論，可先從藝術及綜合活動進行推廣，再逐漸延伸至其他領域。

3. 對巡迴輔導班教師之建議

- (1) 透過研習、工作坊或社群等模式，在相互交流中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包含：鑑定安置、課程調整、正向行為支持及融合教育等相關議題，造福更多具特殊需求的學生，同時也督促自我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
- (2) 有些學生第一語言為英語、越語或手語，在學校學習上有著無形的障礙，身為一名教師應持續加強語言學習，更能突破語言間無形的障礙，達到妥善的溝通，真正看見需求所在。

4. 對特教家長之建議

- (1) 可多參與校內外所舉辦的親職講座或特教增能研習，更能了解孩子的需求及因應策略，用以提供個案強大的家庭後盾。
- (2) 利用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帶著孩子參與特教家長協會，如：天使心、赤子心、自閉症協會等所舉辦的喘息營或營隊，能夠舒緩照顧者壓力，更能增進家長間的交流，提升與孩子間互動的品質。

參考文獻

- 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2021）。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取自<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web.php?html=action&Fid=20074&Tsubject=155&form=>
- 桃園市政府（2019.12.16）。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點。取自<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83>
- 教育部（2021）。108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教班設置情形查詢。取自<https://www.set.edu.tw/static/clslist.asp>

- 教育部（2020a）。特殊教育網：109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取自<https://www.set.edu.tw/actclass/fileshare/default.asp>
- 教育部（2020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教育部（2015）。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教育部（2013）。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陳澤華（2018）。新北市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